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藥劑科一般用藥指導單⑧



1. 看病前應告知醫師是否曾發生藥物過敏反應，及正在服用那些藥物。
2. 不要因症狀減輕或加重就自行停藥或自行加倍服藥，如降血壓藥、降血糖藥、抗生素、抗憂鬱藥，以免發生藥物不良反應或加重病情。
3. 建立正確使用局部外用藥，常見錯誤用法包括將肛門或陰道塞劑當成口服使用，一般外用藥膏誤用於眼睛，造成眼睛傷害。
4. 一般細菌感染，如扁桃腺發炎、泌尿道發炎之治療，常會使用抗生素，由於抗生素必須持續服用一段時間，固定間隔服藥，才能將致病菌完全殺死，則須依醫師指示，按時吃藥，必要時需複檢。
5. 使用二種以上眼藥水時，不同眼藥水點藥時間需間隔5分鐘，若同時需使用眼藥水和眼藥膏，請先點完眼藥水再點眼藥膏，並間隔5分鐘。
6. 正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、抗過敏藥、止痛劑等藥物時，請勿飲酒，因會造成嗜睡情形出現。
7. 服用非類固醇解熱鎮痛消炎藥時，如出現大便變紅或黑色、排尿困難等症狀時，請告知醫師。
8. 服用制酸劑：飯後一小時、三小時及睡前服用效果較好。
9. 服用抗精神憂鬱症藥物時，不可吃乳酪、起司、香腸等發酵食物。
10. 正確服藥方式：
 - (1)服藥時建議用溫開水，有利於藥物吞服，易溶解及減少為額外刺激。
 - (2)不可用牛奶、茶、咖啡、果汁配合藥物使用，以免影響藥效。
 - (3)若同時服用中西藥時，請間隔1小時服用。
11. 忘記服藥之處理：(1)若在短時間內想起應立即服用。(2)若接近下次服藥時間，則跳過不用，等下次恢復正常時間再按時服藥。

藥品儲存須知

1. 避光、避濕、避熱為正確儲存條件。
2. 藥品應放在原有包裝內，內服、外用藥，應分開保存，以免混淆！
3. 有些藥物必須儲存在攝氏 2~8 度的冰箱內（冰箱下層），需放置冰箱的藥品，必須與食物分開保存。
4. 所有藥物必須收藏在小孩不容易拿到的地方。
5. 一般液劑、懸浮劑：例如胃乳、咳嗽藥水，室溫保存即可，不宜冷藏，否則易產生沉澱。
6. 眼藥水一般放在室溫下即可。若有需放冰箱下層（約 2~8 度），則依標示處理。開封後一個月內未用完，應即丟棄！
7. 胰島素製劑若未開封時應存放在冰箱下層（約 2~8 度）。開封後應在一個月內使用完畢。
8. 沒吃完的藥，若週圍人有相同症狀時，不可拿給他人吃，因不是每個人都適合吃同樣的藥。
9. 定期檢查家中藥品，過期藥品不宜保存。